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un Yi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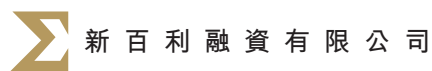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聯合公告

- (1) 買賣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買賣協議

於202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361,000,000股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01,0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8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成交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成交將於成交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成交落實或未能落實時適時刊發公告。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成交前，(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9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0%)，其中90,000,000股股份和6,950,000股股份分別由郭先生和詹先生擁有；及(b)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鑒於其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或可指示451,600,000股股份，其中408,000,000股股份由賣方(由兩位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持有，43,600,000股股份由鄧志堅先生(執行董事)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成交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和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48,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7%。待成交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郭先生及詹先生)將擁有457,95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73%。然而，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和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48,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成交後，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遵循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28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金額之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述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 要約之總值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及要約涉及508,487,500股要約股份，要約價值為142,376,500港元。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59,487,5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268,656,500港元。

##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成交後，賣方將繼續為47,000,000股餘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0%。於2022年11月30日，賣方就其所持餘下股份給予要約人賣方不可撤銷承諾，而擔保人向要約人承諾擔保賣方不可撤銷承諾的履行，即承諾賣方(i)於禁售期將不會出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餘下股份；(ii)於禁售期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餘下股份之所有權；及(iii)將不會接納有關餘下股份之要約。倘買賣協議終止及／或無法繼續成交或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或撤回，不接納要約的賣方不可撤銷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

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詹先生持有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於2022年11月30日，詹先生給予要約人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或根據要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的任何6,950,000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令其股份根據要約可予以接納。倘買賣協議終止及／或無法繼續成交，或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或撤回，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買賣協議的代價為101,080,000港元。於2022年11月23日，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總代價，其中：(i)20,216,000港元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ii)80,864,000港元支付至託管賬戶。

成交後分別持有47,000,000股股份的賣方及持有6,950,000股股份的詹先生承諾不會接納要約，因此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最高付款責任為454,537,500股股份，且該代價不會超過127,270,500港元。要約人擬以結好證券授予的備用融資撥付相關金額。

新百利及結好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足夠之財務資源，以落實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即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得以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合併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至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新百利致要約股東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綜合文件的寄發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保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於本聯合公告內，董事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並不發表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倘成交落實，要約將會進行。

董事強烈建議要約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並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該等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要約僅於成交落實後方可作出，而成交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成交落實或未能落實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於202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361,000,000股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01,0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8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出售股份的買方；  
(ii) 賣方，作為出售股份的賣方；及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標的事項** : 合共361,000,000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

出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與於成交當日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

**代價** : 合共101,0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8港元

買賣協議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2022年股份收市價範圍較大，即0.125港元至0.700港元；(ii)每股出售股份價格較2022年最低收市價溢價124.00%，較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625港元及約0.2194港元分別溢價約72.33%及約27.61%；及(iii)股份成交量於2022年薄弱，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612,670股股份。

**先決條件** : 成交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或由買方豁免後(如適用))，方可進行：

- (a) 本集團已取得所持有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必要之所有牌照(包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明書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的處置廢物牌照)，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完成買賣協議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同意或其他許可；
- (c) 已就完成買賣協議向董事會、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或由董事會、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作出一切所需任何類別之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特許權、協議或其他許可，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發出或作出任何決定、命令或判決禁止或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 (d) 本公司維持不少於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且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成交為止於聯交所主板維持上市；



- (e) 於成交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之任何暫停買賣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於成交日期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成交為止，本公司概無重大不利變動（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變動外）；
- (g) 證監會表示，彼等對就買賣協議將予刊發之本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
- (h) 於成交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中給予或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性，且賣方於成交日期任何並無違反其任何保證；及
- (i) 概無任何針對賣方潛在法律行動、正在進行的程序或判決，禁止或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或賣方概不知悉(i)根據條件(c)就完成買賣協議須從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或由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作出任何類別之任何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特許權、協議或其他許可；(ii)條件(c)所述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發出或作出任何決定、命令或判決禁止或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或(iii)條件(i)所述任何針對賣方潛在法律行動、正在進行的程序或判決，禁止或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g)已獲達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c)及(g)不得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無獲賣方豁免。

**付款** : 要約人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用其內部資源向賣方支付出售股份代價的20% (相當於20,216,000港元)，作為按金，可於成交日期用於抵銷出售股份的代價，倘買賣協議終止及／或無法繼續成交，按金可以退還。就出售股份代價的餘下80% (相當於80,864,000港元)，要約人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至託管賬戶 (以託管代理的名義於買賣協議各方協定之託管銀行開立之賬戶)，並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出售股份代價的20% (相當於20,216,000港元) 將於成交日期支付予賣方；
- (b) 出售股份代價的40% (相當於40,432,000港元) 將於本公司所有銀行賬戶完成更改授權簽字人後七個營業日內成支付予賣方；
- (c) 出售股份代價的20% (相當於20,216,000港元) 將於綜合文件寄發予全體股東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預期本公司所有銀行賬戶的授權簽字人變更將在本公司批准變更授權簽字人的董事會決議案遞交至相關銀行日期起兩至三週內處理及辦結。

**成交** : 待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如適用),成交將於成交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倘於成交日期後一年內,要約人獲悉買賣協議項下若干保證及承諾存在重大違反或不準確的情況,要約人可取消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最後截止日期** : 倘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2022年12月23日(香港時間)(即買賣協議日期(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一個月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可由要約人或賣方終止。

### 成交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成交前;及(ii)緊隨成交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成交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成交前		緊隨成交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 要約人	零	不適用	361,000,000	37.62%
– 郭先生	90,000,000	9.38%	90,000,000	9.38%
– 詹先生	6,950,000	0.72%	6,950,000	0.72%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96,950,000</b>	<b>10.10%</b>	<b>457,950,000</b>	<b>47.73%</b>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成交前		緊隨成交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董事 (除郭先生外) <sup>(1)</sup></b>				
– 陳金棠及陳金明 <sup>(2)</sup>	408,000,000	42.52%	47,000,000	4.90%
– 鄧志堅先生	43,600,000	4.54%	43,600,000	4.54%
<b>董事小計</b>	<b>451,600,000</b>	<b>47.07%</b>	<b>90,600,000</b>	<b>9.44%</b>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和 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b>548,550,000</b>	<b>57.17%</b>	<b>548,550,000</b>	<b>57.17%</b>
<b>公眾股東</b>	<b>410,937,500</b>	<b>42.83%</b>	<b>410,937,500</b>	<b>42.83%</b>
<b>總計</b>	<b>959,487,500</b>	<b>100.00%</b>	<b>959,487,500</b>	<b>100.00%</b>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董事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其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相關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收到一項要約，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其公司可能即將面臨善意要約，則假定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證實存在相反情況。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假定，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其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2) 指賣方持有的股份數目，賣方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3) 由於約整，上述百分比數字可能無法加整為小計數目或總計數目。

要約截止後，倘要約人及郭先生及詹先生合計將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擁有不多於50%的權益，而其權益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c)規定的2%自由增購率門檻，彼等將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959,487,500股；及(ii)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成交前，(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9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0%），其中90,000,000股股份和6,950,000股股份分別由郭先生和詹先生擁有；及(b)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鑒於其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或可指示451,600,000股股份，其中408,000,000股股份由賣方（由兩位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持有，43,600,000股股份由鄧志堅先生（執行董事）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成交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和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48,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7%。待成交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郭先生及詹先生）將擁有457,95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73%。然而，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和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48,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成交後，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遵循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28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金額之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述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 **要約須待成交後方可作出**

要約僅於成交落實後方可作出，而成交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成交落實或未能落實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0港元折讓44.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90港元折讓約43.8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75港元折讓約44.8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15港元折讓約45.26%；



- (v) 較於2022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0.1625港元(按於2022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權益約155,896,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959,487,5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2.33%；及
- (vi) 較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0.2194港元(按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210,522,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959,487,5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7.61%。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9月29日之每股0.6000港元以及於2022年8月17日之每股0.4000港元。

### **要約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59,487,500股。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及要約涉及508,487,500股要約股份，要約價值為142,376,500港元。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59,487,5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約為268,656,500港元。

###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成交後，賣方將繼續為47,000,000股餘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於2022年11月30日，賣方就其所持餘下股份給予要約人賣方不可撤銷承諾，而擔保人向要約人承諾擔保賣方不可撤銷承諾的履行，即承諾賣方(i)於禁售期將不會出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餘下股份；(ii)於禁售期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餘下股份之所有權；及(iii)將不會接納有關餘下股份之要約。倘買賣協議終止及／或無法繼續成交或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或撤回，不接納要約的賣方不可撤銷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

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詹先生持有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於2022年11月30日，詹先生給予要約人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或根據要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的任何6,950,000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令其股份根據要約可予以接納。倘買賣協議終止及／或無法繼續成交或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或撤回，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買賣協議的代價為101,080,000港元。於2022年11月23日，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總代價，其中：(i)20,216,000港元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ii)80,864,000港元支付至託管賬戶。

成交後分別持有47,000,000股股份的賣方及持有6,950,000股股份的詹先生各自承諾不會接納要約，因此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最高付款責任為454,537,500股股份，且該代價不會超過127,270,500港元。要約人擬以結好證券授予的備用融資撥付相關金額。作為該備用融資的擔保，(i)郭先生已抵押其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38%)予受益人結好證券，而該股份押記已生效；及(ii)要約人將於收購股份後抵押從賣方收購的全部出售股份以及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予受益人結好證券。

新百利及結好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足夠之財務資源，以落實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要約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遵守收購守則進行者除外。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結好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之可提供性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目前無意(i)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停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i)處置或重新部署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外)。要約人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措施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郭先生及鄧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將辭去董事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日起生效。此外，要約人擬提名詹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之日起生效。任何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如適用)。

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詹先生，33歲，於2012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詹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彼於綠色科技業擁有近10年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研究經驗。2013年至2019年，詹先生於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公司職位，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彼於2019年加入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晉揚」)，擔任副總裁。於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詹先生創立Dr. Green Technology Ltd.，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運營碳追蹤系統及綠色環保設施。彼隨後於2022年9月重新加入晉揚，擔任副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在2022年4月及8月分別收購晉揚的40%及60%股權之前，晉揚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擬議任期、薪酬水平將由本公司適時釐定及公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詹先生就建議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詹先生於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晉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由於彼代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協議條款磋商及討論，因此其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詹先生並無(i)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具其他專業資格或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詹先生之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保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潛在業務，整合環保技術，以發展其獨特競爭力。憑藉建築業務的經驗，以及新收購實體所需的規定監管牌照及技術知識，本集團已將其內部資源及業務整合至電動車售後市場，即電動車充電器建設及安裝以及電動車電池梯次利用以及處置業務並加強香港北部發展基建帶來相關發展商機。本集團預期採用電動車的上升趨勢將持續，本集團將嚴謹地識別於新營運的投資機會，旨在把握即將迎來的增長機遇。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0,660	<b>591,900</b>	223,408	<b>265,875</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4,064)	<b>(18,841)</b>	(331)	<b>(5,195)</b>
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12,314)	<b>(19,391)</b>	(331)	<b>(5,165)</b>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34,153	360,570	438,126
股東應佔淨資產	167,957	155,896	210,522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而郭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環保科技及新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彼於2015年創立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並一直擔任會長職務。於2021年起，彼擔任華潤環保應用技術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除此以外，郭先生目前亦擔任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共同發起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委員等社會職務。彼亦曾為香港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

- (i) 除(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6,950,000股股份及出售股份之權益；及(b)要約人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於45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且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除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及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買賣協議及結好證券授出的備用融資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101,080,000港元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協議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其為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代價之託管安排外，概無(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即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外，於緊接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

##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得以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合併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至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新百利致要約股東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綜合文件的寄發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於本聯合公告內，董事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並不發表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倘成交落實，要約將會進行。

董事強烈建議要約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並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該等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要約僅於成交落實後方可作出，而成交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成交落實或未能落實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成交日期」	指	成交發生當日，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購股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所有權保留、遞延期限或有條件出售、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抵押或產權負擔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授予要約人備用融資，以供其履行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要約的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以及賣方控股股東及董事，作為買賣協議下賣方的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1月23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賣方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截至成交日期為止期間禁售餘下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簽立當日起一個月（即2022年12月23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郭先生」	指	郭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唯一的實益擁有人
「詹先生」	指	詹志豪先生，為晉揚（本公司附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指	詹先生向要約人提供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須符合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遵守收購守則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根據要約交出其要約股份以供接納之要約股東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郭先生之外的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各稱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股份」	指	4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由賣方於成交後持有，於禁售期受限於賣方不可撤銷承諾而不得出售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合共36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hiny Golde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賣方向要約人提供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晉昇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主席)、郭晉昇先生(副主席)、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郭晉昇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